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2/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1/BC/5/10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審議《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下稱"該命令")期間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政府當局表示，煙草成癮是每年導致香港逾6 900人及全球5 400 000人死亡的慢性病，也是導致癌症及心血管系統疾病等各類致命及慢性疾病的最重要及單一可預防風險因素。吸煙(包括接觸二手煙)的禍害已廣為科研結果所證實，並獲本地及國際社會廣泛認同。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國際控煙框架公約》(下稱"《公約》")反映了國際在應付煙草成癮導致公眾健康流行病的問題上所作的努力。中國是簽署並通過《公約》的國家，而《公約》的適用範圍亦由2006年起擴大至香港。政府現行的控煙政策已充分顧及《公約》的各項條文。

3.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並盡量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影響，從而達到使香港成為無煙城市的長遠目標。為此，政府當局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從多方面着手，包括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執行法例、推廣戒煙及逐步調高煙草稅率，以減低煙草消耗量及吸煙率，並防止青少年養成吸煙習慣。

4. 繼制定《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及在2007年1月1日實施禁煙後，政府當局已採取一連串措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強控煙工作。有關措施包括 ——

- (a) 由2007年10月起，實行在煙草產品加入新的圖象健康忠告和包裝規限；
- (b) 由2007年11月1日起，禁止在聘用兩名或以下僱員的零售店展示煙草廣告；
- (c) 按照實證為本的服務模式，與一間非政府機構在2009年1月合作開展為期3年的社區戒煙服務先導計劃；
- (d) 由2009年2月25日起，把煙草產品的稅率調高50%；
- (e) 由2009年7月1日起，把禁煙規定擴大至當時尚獲豁免的6類合資格場所，即酒吧、會所、夜總會、浴室、按摩院及麻將天九館；
- (f) 由2009年9月1日起，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
- (g) 由2009年9月1日起，把禁煙規定擴大至首階段48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有上蓋建築物的巴士總站；
- (h) 由2009年11月1日起，禁止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的規定生效；
- (i) 於2010年4月，與一間非政府機構合作開展為期一年的針灸戒煙服務先導計劃；
- (j) 由2010年8月1日起，於出入境管制站取消入境旅客可攜帶免稅煙草產品的優惠(少量作自用的煙草產品除外)；及
- (k) 由2010年12月1日起，把禁煙範圍擴展至約130個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

5. 根據政府當局，世衛明確指出，調高煙草產品徵稅能有效控制煙草的使用。為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免受煙草的禍害，

財政司司長在其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把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5角(增幅為41.5%)，並將按同等比例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的稅率。

該命令

6. 為即時調高煙草稅率，該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於2011年2月23日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下稱"該條例")第2條作出。該命令於2011年2月23日上午11時生效。

7. 該條例第2條訂明，如行政長官批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而該條例草案一旦成為法律，會使任何稅項、費用、差餉等得以徵收、撤銷或更改，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該命令旨在使該命令附表所載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8. 該命令為臨時措施。該條例第5(2)條規定，根據該條例作出的每項命令，一經行政長官簽署，立即生效，並在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

- (a) 該命令是就某條例草案作出的，而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或
- (b)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或命令已被撤回；或
- (c) 該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不論有否修改；或
- (d)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

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9. 該條例第6條訂明，按該命令繳付的稅項如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稅項款額，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

10. 本會於2011年3月24日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命令，而其商議工作的報告(立法會CB(1)1883/10-11號文件)已於內務委員會2011年4月15日的會議上提交。

11. 該命令的審議期已延展至2011年5月4日。

該條例草案

12. 該條例草案於2011年4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1/4041/05]已於2011年4月6日送交所有議員。

13. 條例草案旨在 ——

- (a)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附表1第II部，把各類煙草產品的稅率調高約41.5%；及
- (b) 使條例草案可追溯至2011年2月23日上午11時正生效，因為該命令亦於上述時間生效。

各類煙草建議稅率的概覽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4. 為研究該命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了公眾就該命令提出的意見。

15. 在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進行期間，部分委員質疑提高煙草稅的理據，並批評政府當局在提出加稅前，未有認真研究有關的社會及經濟影響。委員普遍關注現行的戒煙服務是否足夠，並促請政府當局投放充足的人手及資源，以加強這些服務。

16.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增加煙草稅只會促使吸煙人士轉而購買私煙，使走私私煙活動更為猖獗。部分委員亦深切關注加稅建議對報販生計的影響，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新措施，以保障這些報販的營商環境。方剛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已作出預告，以在2011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廢除該命令。

相關文件

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文件一覽表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為：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sub_leg/sc10/general/sc10.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28日

各類煙草的建議稅率

煙草產品	現行稅率	建議稅率
(a) 每1 000支香煙	1,206元	1,706元
(b) 雪茄	每公斤1,553元	每公斤2,197元
(c) 中國熟煙	每公斤296元	每公斤419元
(d) 所有其他製成煙草，擬用作製造香煙者除外	每公斤1,461元	每公斤2,067元